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DAN
MICRO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38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的規定刊發。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章程修訂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國興

中國，上海，2021 年 8 月 30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蔣國興先生、施雷先生、俞軍先生及程君俠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章倩苓女士、馬志誠先生、章華菁女士及吳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立先生、曹鍾勇先生、蔡敏勇先生及王頻先生。

*僅供識別

A 股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复旦微电

公告编号：2021-010

港股证券代码：01385

证券简称：上海复旦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授权情况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旦微电”、“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发出之《(1) 建议发行 A 股(2) 建议修订公司章程(3) 建议选举监事及(4) 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通告》特别决议案之《建议发行 A 股》议案项下《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之“(i) 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董事会制度及其他规章制度（如需要）有关条款予以补充、修改并办理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相关监管机构及其他相关部门机构规定的相关变更核准及登记事宜”，并经 2019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建议延长建议发行 A 股决议案之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之有效期》议案；2021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再次审议通过了《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之有效期》议案，有效期一年。

根据前述授权，公司本次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的修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4 号），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0.1 元，并于 2021 年 8 月 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公开发行

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945.02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8,145.02 万元，总股本由 69,450.2 万股变更为 81,450.20 万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6-70 号《验资报告》。

三、章程修订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董事会根据上述股东大会授权，结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实际情况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订，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现有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十五条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之前，公司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已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0.1 元的普通股总数为 69,450.2 万股。	第十五条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之前，公司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已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0.1 元的普通股总数为 69,450.2 万股。 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内资股股票并上市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81,450.2 万股，股本结构为：内资股 53,017.2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28,433 万股。
2	第十九条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之前，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45.02 万元，公司的注册资本应获得公司审批部门的批准、进行工商行政备案登记，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九条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之前，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45.02 万元；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之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145.02 万元。 公司的注册资本应获得公司审批部门的批准、进行工商行政备案登记，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